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发布单位	修武县民政局	申请审查时间	2024 年 6 月 25 日
信息制作科室	老龄股	科室办公电话	7130019
信息发布员	梁沁沁	办公电话	7192193
审查内容（标题）：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108 号提案的答复（修民（2024）59 号） 对县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58 号建议的答复（修民（2024）60 号）			
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 签字：李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
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 签字：李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
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。 签字：李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
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。 签字：李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

说明：(1)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；(2)提请领导审查时，一般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签字，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(3)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发布政府信息时，须将填制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拍照后插入 Word 文档并转换为 PDF 格式，文档名称格式一律设定为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，发布信息时，应将此文档作为附件插入所发布信息的底部左下方，并与正文用间隔线隔开。